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生）
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橡胶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张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
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
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职权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
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
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张生：法学博士，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。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，历任
中国政法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法学院副院长、比较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；
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4 年 11 月至今，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；2022 年 4 月
至今，任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
独立董事。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
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具备中
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
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14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
14 次；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，本人应参加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 5 次。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、细致地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并结合自
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共召集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
议公司高管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。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 2 次薪酬与考
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等事项。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共参加 2 次战略与可持
续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、制定《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
管理办法》等事项。
2024 年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向控股
股东借款等事项。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；对公司与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
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对公司经营
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
2024 年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
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2024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，认真履行
相关职责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；对公司内
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
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积极助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
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2024 年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
注事项，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
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，

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
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郓导阅动问询
董

流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
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，旨在帮助投资者更
加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
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检查、监督等方面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
际情况。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该机构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经验与能力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
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
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、
程序、结果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考
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4 年，本人本着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
规的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建
言献策，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、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
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报告人：张生
2025 年 4 月 24 日